

盐城师范学院人事处

盐师院人〔2021〕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开学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政策和学校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开学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二级学院、部门须对本单位尚未进行返校前在盐连续居家健康观测 14 天的教职工进行摸排，精准获取目前居住地、近期旅行史和健康状况等信息，并说明原因，8 月 28 日前统计报送人事处综合科。

二、各二级学院、部门须尽快动员应返盐尚未回盐的教职工回盐进行返校前在盐连续居家健康观测 14 天。

三、各二级学院、部门须明确专人，跟踪对接，指导督促本部门教职工每天按时进行企业微信健康打卡，确保打卡率。

四、各二级学院、部门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指导督促所聘用的外聘教师、编外用工、服务外包人员和校

内承租户等做好返校前在盐连续居家健康观测 14 天、个人健康信息申报等工作。

五、各二级学院、部门要继续严格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专人，认真核实教职员工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于每日 18:00 完成在线信息填报。

六、各二级学院、部门要继续引导、推进教职员工进行疫苗接种（禁忌接种人员除外但须提供相关医学证明），并提醒督促暂缓接种人员在符合接种条件后，尽快接种，确保所有教职工应种尽种。

七、各二级学院、部门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安排专人督促教职工每日做好体温自检，开学返校后须对本单位管理的人员中进校上班的教职工进行晨午复检，并将体温复检情况汇总报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

八、各二级学院、部门须及时传达、落实国家、省市和学校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加强教职工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和培训，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少流动、少聚集，非必要不离盐。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教职工工作组（人事处代）

2021年8月27日